

证券代码：836941

证券简称：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焦向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 LED 灯具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宜美科技 29,102,500 股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芮莉敏；焦嵘；上海宜美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向辉	
股份名称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2 月/2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8,361,000 股，占比 75.1531%	直接持股 29,201,000 股，占比 45.378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160,000 股，占比 29.77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80,250 股，占比 39.90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80,750 股，占比 35.245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262,500 股，占比 75.0000%	直接持股 29,102,500 股，占比 45.225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160,000 股，占比 29.7747%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81,750 股，占比 39.7541%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80,750 股，占比 35.245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股东焦向辉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8,500 股。减持前，股东焦向辉持有公司股份 29,201,000 股，持股比例 45.3784%。股东焦向辉与股东芮莉敏系夫妻关系，股东焦嵘系焦向辉与芮莉敏的儿子，股东上海宜美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焦向辉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上述四位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应合并计算。股东芮莉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10,100 股，持股比例 19.9069%；股东焦嵘直接持有公司 6,339,900 股，持股比例 9.8522%；股东上海宜美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持

	股比例 0.0155%。 减持前，股东焦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361,000 股，持股比例 75.1531%，其中流通股 25,680,250 股，非流通股 22,680,750 股。本次交易后，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262,50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交易前的 75.1531%变更为 75.0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持股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司法裁定书等文件。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向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未涉及签订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

司流通股，未涉及签订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向辉身份证复印件；
2.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向辉

2025年2月26日